第二章　文獻史料中的商代王權

第一節　商代文獻史料的價值

古代文獻有關殷商的史料，大多記載在經典及諸子之中，有些是完整的篇章，如《尚書．商書》、《詩經．商頌》、《史記．殷本紀》等；有些則只有零散的記載，如見諸先秦諸子著作之中徵引殷商史事的論述。以上資料，就紀錄的時代而言，大部份為後人述古之作；就史料性質而論，如先秦諸子中的殷商史事多屬零散記載，並非商史記錄而是諸子「援引古史，證成已說」的言論，唯太史公的《史記．殷本紀》才是專記殷商一代歷史的史學著作。

上述商代有關的文獻史料，以《尚書》而言，漢初伏生傳二十九篇，至孔壁書出，有《古文尚書》，較伏生所傳《今文尚書》增多六篇，並有《書序》百篇，《漢書• 藝文志》本於此而稱「尚書百篇」，司馬遷《史記》引述者亦有六十四篇之數。[97]然古文尚書並未立於學宮，至東晉梅賾獻《偽古文尚書》五十八篇，為隋唐以後通行之本，但在宋代已有學者疑其作偽，後經元代吳澄、明代梅鷟、清初閻若璩、惠棟等諸家考證，明指梅賾古文尚書增多之二十五篇為偽，自清嘉、道以來，漸以伏生所傳今文為尚。其中與商史直接相關之重要文獻共有五篇：即〈湯誓〉、〈盤庚〉、〈高宗肜日〉、〈西伯戡黎〉、〈微子〉。

〈湯誓〉篇是記載商湯伐夏桀史事的一篇文獻，據《書序》

[97] 據陳夢家統計，《史記》所引述《尚書》篇目共有 45 個序，7 篇錄綴文無序，凡 60 篇目，64 篇數。詳《尚書補述》，收入《尚書通論》（商務印書館發行，1964 年增訂本）頁 253-276。

稱：「伊尹相湯伐桀，升自陑，遂與桀戰于鳴條之野，作湯誓。」然因今〈湯誓〉文中出現“天”的稱呼，不符合卜辭中商人稱至上神為“帝”、“上帝”的習慣，因此學者以為此篇為戰國以後晚出之作。如陳夢家先生以此篇所謂“天命”是周人的說法，與商人稱“帝命”不合，因此認為：「此篇大約孟子以前宋人所作，今本則有秦人改削之跡。」[98]屈萬里先生指「本篇標題既曰湯誓，已有後人述古之嫌；且文辭淺易，又有弔民伐罪之思想。疑與甘誓、牧誓、及已佚之先秦泰誓，同為戰國時人述古之作也。」[99]傅斯年先生曾疑〈湯誓〉與〈牧誓〉、〈甘誓〉同是戰國時儒者「為三代造三誓以申其吊民伐罪之論」。[100]但也有認為「今〈湯誓〉一百四十四字首尾完好，文意連屬，絕無訛闕」者，[101]王國維先生亦謂：「《尚書》中如〈湯誓〉，文字稍平易簡潔，或係後世重編，然至少亦必為周初人所作。」[102]從〈湯誓〉篇中出現的用詞如“天”的觀念來看，可知這篇文字並非真正商代初期的作品，有學者認為武王伐紂作〈太誓〉、〈牧誓〉時，必援湯伐桀故事，今〈湯誓〉文詞較為淺易，當是周初史官根據湯伐桀傳說比照〈太誓〉、〈牧誓〉而編寫的，其編作時代不致於遲到戰國以後，不過今本〈湯誓〉中「予則孥戮汝，罔有攸赦」一句，可能是秦末整編時所增纂的詞句。

---

[98] 陳夢家：《尚書通論》第三部《尚書講義》，頁 193。

[99] 屈萬里：《尚書集釋》（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 72 年 2 月初版），頁 77。

[100] 傅斯年：〈周頌說〉，《傅斯年全集》第一冊（台北，聯經事業出版公司，民國 69 年 9 月初版），頁 228。

[101] 清王鳴盛《尚書後案》

[102] 王國維：《古史新證》（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1994 年 12 月一版，1996 年 10 月第 3 次印刷），頁 3。

[103]雖然此篇文誥為「後世重編」，但所依據商初湯武征伐夏桀的故事，應可肯定為史實。

〈盤庚〉篇為商王盤庚遷都於殷的一篇文誥，依其內容可分為上、中、下三個部分，上篇始自「盤庚遷於殷，民不適有居。率籲眾戚出矢言。曰……」，中篇篇首稱「盤庚作，惟涉河以民遷。乃話民之弗率，誕告用亶。……盤庚乃登進厥民，曰……」，下篇起自「盤庚既遷，奠厥攸居。乃正厥位，綏爰有眾。曰……」。《左傳．哀公十一年》稱此篇為「盤庚之誥」，《書序》稱「盤庚五遷，將治亳殷，民咨胥怨，作盤庚三篇」，是以此篇或作於盤庚之時,《史記．殷本記》則謂:「帝小辛立，殷復衰；百姓思盤庚，迺作盤庚三篇。」陳夢家先生以為「今文〈盤庚〉三篇共 1283 字，較之《周書》中之命書更長。晚殷金文，長者不過數十字，如何在盤庚之時有如此巨作？此篇與上述〈甘誓〉、〈湯誓〉皆較《周書》易讀，兩誓為戰國時擬作，此亦戰國宋人之擬作」。[104]屈萬里先生則認為：「本篇雖佶屈聱牙，然決非盤庚時作品。……本篇既屢稱盤庚，知其非當時或小辛時之作也。且中篇言:『殷降大虐』爾時尚未遷殷，已以殷為國號，是必後人以習慣之稱謂，而誤加於古昔者。然文辭古奧，似非西周晚年以後作品。以是言之，本篇蓋殷末人、或西周時宋人追述古事之作也。」[105]蔣善國則以為此篇文字大體是盤庚遷殷後的實錄，[106]劉起釪以甲骨文與〈盤庚〉三篇作

---

[103] 蔣善國：《尚書綜述》（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年），頁 203。

[104] 陳夢家：《尚書通論》第三部《尚書講義》，頁 207。

[105] 屈萬里：《尚書集釋》，頁 81-82。

[106] 蔣善國認為此篇文字是盤庚遷殷後，史官所記的實錄，但到了小辛在位期間及周初「武王復盤庚之政」時，曾兩度編修之。詳《尚書綜述》，頁 205-206。

比較研究，也認為這篇文字的原文確是商王盤庚的講話，但「現在所見它的文字有不少是周代的，可知它是經過周代加工潤色寫定下來的有著不少周代文字語法的商代文獻。」[107]據此可知〈盤庚〉篇所反映的商史史料價值之高。

〈高宗肜日〉應為殷王武丁後人祭祀武丁的文獻。雖然《書序》云：「高宗祭成湯，有飛雉升鼎耳而雊；祖己訓諸王，作高宗肜日、高宗之訓。」《史記》亦謂「帝武丁祭成湯」，但近代學者根據甲骨文材料加以考證的結果，認為「它是殷王祖庚對其父殷高宗武丁宗廟的肜日之祭」。[108]就其內容而言，屈萬里先生曾謂「本篇既稱高宗，又稱祖己，知其必為後人追述之作。以文辭之淺易觀之，本篇作成時代，似當在戰國之世。」[109]但有學者指出，文中的鳴雉問題，反映了商族鳥圖騰崇拜下的一種特殊心理狀態，這篇文字恰恰作了真實的紀錄。[110]

〈西伯戡黎〉記西伯伐黎獲勝之後，大臣祖伊告戒商王紂的一篇對話紀錄。西伯即周文王，黎是商紂王的諸侯大國。王國維先生以《商書》中無臣子稱祖而本篇“祖伊”稱祖，認為此篇必非當時的紀錄原文，[111]屈萬里先生進一步指出此篇「文辭淺易，與甘誓、湯誓、高宗肜日等篇相似，蓋亦戰國時作品

---

[107] 劉起釪：《尚書學史》（中華書局，1989 年 6 月），頁 472-476。

[108] 詳見王國維：〈高宗肜日說〉，收入《觀堂集林》卷一（北京，中華書局，1959 年 6 月一版，1994 年 12 月北京第 6 次印刷）），頁 27-31；劉起釪前引書《尚書學史》，頁 476-477。

[109] 屈萬里前引書《尚書集釋》，頁 101。

[110] 劉起釪前引書《尚書學史》，頁 478。

[111] 王國維前引文〈高宗肜日說〉，頁 28-29。

也。」[112]由於新出土的周原甲骨文證實了周文王征服黎國的事實，[113]因此這篇文字亦應是有史實根據的一篇文獻紀錄。

〈微子〉篇所記，依《史記．宋世家》認為是「微子度紂終不可諫，欲死之及去，未能自決，乃問於太師、少師。」屈萬里先生認為「以其文辭淺易，蓋亦戰國時人述古之作也。」[114] 蔣善國則認為此篇文詞，如「今殷其淪喪」、「商其淪喪，我罔為臣僕」等，都是對紂惡的形容，一定不是在紂時著成，而是周初的追記。[115]近世考古發現周原甲骨上記有“微”的地名，及五十多件微氏家族的銅器，[116]則微子投降於周並受其分封之事應非後人憑空編造。

《詩經．商頌》為《詩》三頌之一，現代學者多認為是周代宋國大夫正考父贊美宋襄公的作品，[117]據《國語• 魯語》及《毛詩序》所述，似原有十二篇，到孔子錄《詩》時只得此五

---

[112] 屈萬里前引書《尚書集釋》，頁 102。

[113] 據劉起釪的考證，周原甲骨 H11.42：「黎迺□□用牡」的內容，當是周人將征伐黎或已征伐黎所卜之文，參劉起釪前引書《尚書學史》，頁 480。

[114] 屈萬里前引書，《尚書集釋》，頁 105。

[115] 蔣善國前引書《尚書綜述》，頁 211-212。

[116] 1976 年陝西扶風發現窖藏銅器一百零三件，包括西周前中後三期，有銘文的七十四件，確知屬於微氏家族的共五十五件。其中史墻盤銘文近三百字，縷述微氏家族世為周廷史官，這批銘文闡明了微、周之間的關係。詳陝西周原考古隊：〈陝西扶風庄白一號西周青銅器窖藏發掘簡報〉，《文物》1978 年第 3 期。

[117] 古文經學家依據《國語• 魯語》及《毛詩序》所述，認為《商頌》是商代作品，在宋戴公時由正考父校之共十二篇交予周太師，以〈那〉為首，歸以祀其先王；今文經學家則認為《商頌》是宋國大夫正考父贊美宋襄公的作品。近現代學者多從後說。參韓峥嶸《詩經譯註》之商頌題解（吉林文史出版社，1995 年 2 月一版，1996 年 7 月第二次印刷），頁 455。

篇，篇目為：〈那〉、〈列祖〉、〈玄鳥〉、〈殷武〉、〈長發〉。其內容多是歌頌商代祖先的“盛德”，也保存有關於殷商的神話傳說，如〈玄鳥〉篇述及「天命玄鳥，降而生商」的始祖誕生傳說，以及成湯受命為王的事跡，並歌頌武丁中興的功業，可謂一首簡要的商代史詩；又如〈長發〉篇歌頌商人先祖之偉大的功業，述及契、相土、成湯和湯相伊尹等。上述內容雖屬文學作品，但也都提供了商史重要的訊息。傅斯年先生即十分肯定《詩經》的史料價值。[118]

《竹書紀年》原為戰國時魏國的史書，自西晉太康二年《汲冢紀年》出土後，一般即稱為《竹書紀年》，但傳至唐、宋之際亡佚。南宋以後，出現今本《竹書紀年》，經過長期的考證與辨偽，確定為後人重編，而被定為偽本；[119]因此，遂有學者將散見於南北朝至北宋的某些古書或注釋中所引的《竹書紀年》輯匯成冊，是為現今流通的《古本竹書紀年》。[120]此書所記內容有許多與傳統記載不同的地方，但有些卻與甲骨文和青銅器銘文相符合，[121]因此，若就史料價值而言，《竹書紀年》

---

[118] 傅斯年先生在〈詩經講義稿〉裏說：「我們去研究詩經應當有三個態度：一、欣賞他的文辭；二、拿他當一堆極有價值的歷史材料去整理；三、拿他當一部極有價值的古代言語學材料書」，見《傅斯年全集》第一冊（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 69 年），頁 199。

[119] 南宋以後所出的《竹書紀年》歷代皆有人懷疑其為偽托，經長期考證與辨偽，至王國維則確定南宋重出者為偽本，遂稱之為“今本《竹書紀年》”。

[120] 如清代學者朱右曾將散見於南北朝至北宋古書中的佚文輯匯而成《汲冢紀年存真》，之後，王國維在此基礎上撰成《古本竹書紀年輯校》，這些從古代典籍中匯集佚文而成的本子，就被稱為“古本《竹書紀年》”。

[121] 如《史記• 殷本紀》等典籍皆以商王太戊為中宗，但《竹書紀年》卻以祖乙為中宗，而近世發現的甲骨文中就有「中宗祖乙」的稱謂；又如齊桓公午在位的年數，《史記》中的〈田敬仲完世家〉和〈六國年表〉作六年，《竹書紀年》作十八年，青銅器「陳侯午敦」的

所載史事仍具有相當的參考價值。其中有關商史的部份，載自商湯至帝辛三十王之重要大事，較《史記• 殷本紀》所述更為詳細，尤以對外族往來或征伐事例，可補《史記》之不足。

由以上所論即可見，文獻中即使是隻字片語的材料，對於商史的研究，亦皆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然近代以來史學研究，有重視地下材料而輕視文獻資料的頃向，其實，若忽略文獻史料，則地下材料的意義殊難發揮。即以殷商帝王譜系來看，甲骨文之發現，若非得到《史記• 殷本紀》所載商王譜系的印證，則甲骨文之出土，只能說是古代文字，無從證實是殷代的文字，更無從據以考證商史。文獻史料雖然多屬後人述古之作－即所謂傳說史料，但如《殷本紀》所載殷帝王譜系，因已得地下出土材料之印證，其史料價值已大為提高，因此，文獻記載的傳說史料雖不能說全部可信，但也不能全部推翻。文獻記載的商代史事，仍是研究商代歷史的重要史料才是。

有關商代之地下材料，雖然發現頗豐，也有一定的學術價值，但與文獻史料的內容對照，仍未能完全契合。從考古發掘所獲得的，是以具體器物或遺跡、遺址為主，許多材料並無法從文獻記載內容上直接“對號入座”，而文獻所載的重要史事，某些內容亦無法期待從地下材料上加以直接印證之，即以王權之發展而論，若太戊告廟，言伊陟弗臣的傳說，文字敘述內容傳達了商王藉助祖宗神以擴張王權的態度，是值得重視的史料，但這樣的場景，卻是永遠無法在考古工地重現的；又如

銘文記載有齊桓公十四年的事，郭沫若在《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中因而指稱「足證《紀年》為是，而《史記》實非。」以上轉引自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前言（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年 2 月），頁 1。

帝乙射天的故事，也很難在考古發掘的遺址中尋獲蛛絲馬跡。因此，討論商代的歷史，應以文獻史料，與考古材料相互參酌兼籌並顧才是。

殷商六百多年歷史發展的探討，實以文獻史料所建立的架構為主，尤其《史記·殷本紀》更有特別重要的價值。《本紀》原本主要記載帝王事蹟，但《殷本紀》所記內容，既有殷商王朝之譜系，實囊括自商族起源至商王朝興亡之全部過程。今日討論殷商史的整體架構，如商族起源、商族活動區域、王位繼承制度、地理疆域如國都之分佈等議題，主要是依據文獻史料所提供的線索而建立的。[122]考古發掘固然提供了寶貴的地下材

[122] 丁山：〈由三代都邑論其民族文化〉一文，考證夏商周三代都邑的名稱及分佈，便是完全依據文獻的史料考定的。其中商代都邑的考證，對於探索商族活動的地區，頗值得參考。茲摘錄於下：

都邑名	遷都者	考證
蕃，一作亳	契居此	今河北省平山縣附近
砥石	昭明居此	今河北省隆平甯晉縣間泜水下游
商，一名商邱	昭明自砥石遷此，相土因之	今河南省商邱縣
相	相土東都，河亶甲自囂遷此	今河南省內黃縣境內
有易	王亥僕牛于此	今河北省易縣境內
亳，一作薄	湯耳毗，武丁自殷遷此	今河南省商邱縣北四十里薄城
囂，一名敖	仲丁自亳遷此	今河南省滎陽縣敖山上
邢，一名耿	祖乙自相遷此	今河南省武涉縣東南有殷城
庇	祖乙自邢遷此	今山東省魚臺縣西南之費亭
奄	南庚自庇遷此	今山東省曲阜縣東之奄里
殷，一名北蒙	盤庚自奄遷此，武乙自亳遷此	今河南省安陽縣殷虛

料，豐富了殷商史料的內涵，但許多問題的討論，不能沒有文獻資料的配合。就考古發掘的材料而言，必須得到文獻材料的印證或配合，才更能發揮其歷史的價值與意義。殷商歷史的研究，單只靠地下發掘的考古材料是不夠的。[123]今人所稱的商代文獻資料，廣義地說，除了文獻記載的傳說史料外，還應包含商代有關的甲骨文、金文等材料。[124]如此，則所謂廣義的文獻史料，為數就更為可觀了。

以商代王權的發展這一課題而言，人類學、考古學、古文字學等，雖然都提供了重要的線索，但它們如與文獻史料加以配合，則歷史的真象，才更容易彰顯。所以，考察商代王權發展的整體過程，文獻史料仍屬於重要的材料才是。

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5 本第 1 分，民國 24 年 10 月，頁 93-102 。

[123] 如王國維先生主張的「二重證據法」，即強調以地下材料印證紙上材料，其方法顯然是以文獻資料為主體，並非以文獻資料來補充地下材料（參〈古史新證〉文，頁 2）。周法高認為「新材料也要和書本上的材料互相配合，互相補充，才能發揮它的效力，單靠新材料是不夠的」（見〈地下資料與書本資料的參互研究〉，《香港聯合書院學報》第 8 期，1970 年）。徐炳昶、蘇秉琦在〈試論傳說材料的整理與傳說時代的研究〉一文中提出「假如把古史比作一齣戲劇，考古材料提供我們的僅是殘餘的舞台布景和衣冠道具，傳說史料提供我們的卻是舞台上的人物個性和活動情節。」（刊於《史學集刊》第 5 期，國立北平研究院史學研究所印行，民國 36 年 12 月，頁 1-28。）

[124] 雖然多數學者將之列為地下材料，如王國維先生〈古史新證〉一文，所指地下史料，僅列甲骨文與金文二種。但商代有關甲骨文及金文之內容，實為部份商代歷史之當代文字記錄，屬於直接史料，因而未嘗不可將之視為文獻史料之一種。

第二節　從商王譜系看王權的發展

商代王權的發展，主要繫於歷任承接商王權力與地位的「王」之身上，因此，王位之傳承是否平順，實牽涉到王權是否能平順地發展與傳遞，換言之，王位繼承制度是關係到鞏固政權與加強王權的一項措施，[125]「如果政權轉移，能夠順理成章，則中央的政局穩定，一切行政措施，能夠照常推進，則其效率自高。如果政權轉移，糾紛迭起，則領導失去重心，國力勢必衰退」，[126]因此，王位繼承制度的實施，亦是王權發展狀態的一個側面反映。

對於商代王位繼承制度的討論，一般皆以「兄終弟及」為商王繼承制的特色，[127]這似乎是從西周以後「立嫡長繼承」為「常」的習慣之觀點出發所導致的看法，平心而論，「立嫡長」固然是一種較為客觀的繼統規則，[128]但是，從人類社會繼承制度的發展來看，自原始社會以來的習慣，本來就可以有兄弟相

---

[125] 鄭宏衛：〈商代王位繼承之實質－立壯〉，《殷都學刊》1991 年第 4 期，頁 8。

[126] 張秉權：〈從卜辭中所見殷商政治統一的力量及其到達的範圍〉，《中國上古史待定稿》第二本殷商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中國上古史編輯委員會編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中國上古史編輯委員會出版，民國 74 年 4 月），頁 292。

[127] 如晁福林即指出「兄終弟及是殷代王位繼承中一種獨特的歷史現象。」參〈從方國聯盟的發展看殷都屢遷的原因〉，《北京師範大學學報》1985 年第 1 期，頁 72。

[128] 王國維〈殷周制度論〉云：「……然使於諸子之中可以任擇一人而立之，而此子又可任立其欲立者，則其爭益甚」。參《觀堂集林》卷十（北京，中華書局，1959 年 6 月 1 版，1994 年 12 月北京第 6 次印刷），頁 458。

繼或父子相繼等不同的作法,「嫡長繼承」只是其中的一種選擇,西周立嫡制度之確立,顯然經過了漫長歷史的發展過程。商代既上承遠古以來社會發展的背景,王位的傳承出現兄弟相及的現象,實在也無足稱奇。不過,若將商代從成湯建國後之商王世系作整體考察,不難看出商代王位的繼承現象,似乎呈現出從「兄終弟及」為主到「父子相繼」的演變過程,這個特別的現象,則是值得注意的。

有關商王的世系,古代文獻如《史記• 殷本紀》、《竹書紀年》,皆有清楚的記載。[129]以《史記• 殷本紀》為例,其敘述商代歷史的發展,溯自契始,歷十四世而傳至湯,[130]成湯時「夏桀為虐政淫荒」,「湯乃興師率諸侯」,遂伐桀以建國。自商湯建國後,賡續發展至紂六百餘年的歷史中,共傳位十七世三十王,其間商王的權位都在王室之內作世代傳遞,「數百年間,王室政權,維持不替」,[131]顯示商王室的統治似尚稱穩固,但實際上,商代王位之傳遞,從《史記• 殷本紀》的譜系觀察,既有父子相繼,又不乏兄弟相及者,並不是循著單一的規則發展。

---

[129] 《竹書紀年》所載商王世系與《史記• 殷本紀》大體相同,唯第 6、15、25 王之名不同,《紀年》作小庚、開甲、馮辛,〈殷本紀〉作太庚、沃甲、廩辛。

[130] 一般以為商之先世,契與禹同時,而夏代自禹至桀傳十四世,因此商之先世自契傳至湯亦為十四世,據〈殷本紀〉及《世本》所載其傳承世次為契、昭明、相土、昌若、曹圉、冥、振、微、報丁、報乙、報丙、主壬、主癸、成湯。但近來有學者依據《楚辭• 天問》及甲骨文等資料,認為〈殷本紀〉及《世本》所載湯前先世「昭明相土昌若曹圉」,只是一句典誥古語,並不是商人先公,他們的出現,是春秋以後儒家著述所為;而所謂十四世並不專指十四代,一王就是一世。目前學界似僅見此一說。詳鄭慧生:〈從商代的先公和帝王世系說到他的傳位制度〉,《史學月刊》1985 年第 6 期,頁 2-4。

[131] 參張秉權:〈從卜辭中所見殷商政治統一的力量及其到達的範圍〉,頁 294。

近世甲骨學興起以來，提供商史研究的一手史料。由於殷人特別重視祭祀祖先的制度，在卜辭上留下了豐富的商王名號及世系資料。商王之以日干為名，實際皆為其謚號[132]。卜辭提供的資料，一則證實〈殷本紀〉所記大體無誤，具有實錄的史料價值，再則豐富了研究商史的史料。至於〈殷本紀〉，其中部分與卜辭所載世系不同者，多因殷人祭祀有以直系先王為主、立為太子者不論即位與否亦視為已即位王的習慣所致。[133]但即使同樣依據卜辭的資料所排定的商王世系，由於各家的解釋不同，也會出現不一的版本（參表一）。[134]

對於商代王位繼承的「制度」，就典籍所見，《孟子• 萬章》篇載：

孔子曰『唐、虞禪，夏后、殷、周繼，其義一也。』

---

[132] 王國維曰：「商人甲乙之號，蓋專為祭而設。……商世諸王，皆自有名；而甲乙等號，自係後人所稱。」見《殷禮徵文》之〈殷人以日為名之所由來〉；屈萬里認為：以之武丁、武乙、文武丁三王驗之，「可確定殷人已知就先王行事之特徵，而追命以名符其實之特號」，可謂謚法之濫觴。詳〈謚法濫觴於殷代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3本（商務印書館發行，民國37年，中華書局，1987年4月1版），頁223-225。

[133] 王國維認為「卜辭中所未見之諸帝或名亡而實存，至卜辭所有而史所無者，與夫父某兄某等之史無其人以當之者，皆諸帝兄弟之未立而殂者，或諸帝之異名也。」見〈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前引書《觀堂集林》頁480。據學者的研究，入周祭祀譜受祭的人名，都是曾即位為王的商王，如湯子太丁及武丁子孝已，雖未即位，但因都被立作太子，所以當作已即位的王一樣受祭。參楊升南：〈是幼子繼承制，還是長子繼承制？〉，《中國史研究》1982年第1期，頁109-110。

[134] 如鄭宏衛經殷墟卜辭祀譜修正〈殷本紀〉所得世系，僅將太丁撇開不算，而沃丁、廩辛均計入；趙林所列商王世系表中，將太丁、中壬、沃丁、廩辛皆計入，唯不列祖己；許進雄、李壽林、鄭慧生、常玉芝等人所列商王世系，都採計太丁、祖己，然皆不列中壬、沃丁、廩辛。詳參表一。

是以商與夏、周三代皆為王位家傳、父子相繼。《禮記• 禮運》篇云：

> 「……今大道既隱，天下為家，各親其親，各子其子，貨力為已，大人世及以為禮……」

孔穎達疏云：「父子曰世，兄弟曰及，謂父傳與子，無子則兄傳與弟也」，是以為自夏代以來，傳承制度以父傳子為原則，在無子的情況下則傳與弟。

自王國維先生發表〈殷周制度論〉一文後，[135]學界掀起熱烈的討論，至今已有頗多的論著發表，各家提出許多不同的看法。[136]概括而言，主要可以分為兩類意見，一類似乎認為有商一代適用「一套」繼承制度，所以學者們試圖找出這一套可以涵括全部殷商帝王傳承的法則，這類意見包括「弟及為主，子繼輔之」[137]、「子繼為主，弟及輔之」[138]、「子繼與弟及並行」[139]、

---

[135] 前引書《觀堂集林》，頁 451-480。

[136] 諸多意見，近十年來已有多位學者嘗試以分類歸納的方法加以整理，但各家的分類亦有不同。如梁國真：〈論商代的王位繼承制度〉，《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第 21 期，民國 78 年 7 月，頁 1-15；葉達雄：〈殷周制度研究之回顧與展望〉，《民國以來國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出版，民國 81 年），頁 247-267；鄭宏衛：〈商代王位繼承制度研究概述〉，《中國史研究動態》1992 年第 3 期，頁 13-15；常玉芝：〈論商代王位繼承制〉，《中國史研究》1992 年第 4 期，頁 59-68；秦照芬：〈論殷王之繼位方式〉，《輔仁歷史學報》第 7 期，民國 84 年 12 月，頁 85-98。

[137] 王國維提出「商之繼統法，以弟及為主，而以子繼輔，無弟然後傳子，自成湯至於帝辛三十帝中，以弟繼兄者凡十四帝，其以子繼父者，亦非兄之子，而多為弟之子。」、「商之繼統法，以弟及為主，而以子繼輔之，……。其傳子者，亦多傳弟之子，而罕傳兄之子。」見前引文〈殷周制度論〉（頁 454-455）、〈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頁 430）；周谷城亦認為「父死子繼之法是濟兄弟之窮的」參《中國通史》（開明書局，民國 30 年）第一篇第四章。

「父子相傳」－對於“子”的身分，又有長子、嫡長子或幼子等不同主張[140]、「分組輪流執政」[141]、「尚賢」[142]等；另一類意見

[138] 主張「子繼為主，弟及輔之」的學者如范文瀾以為「湯以後王位兄弟相繼凡十四人，其中弟傳位給自己的兒子，凡六次，還位給長兄的兒子凡三次，還位給次兄的兒子，一次也沒有。」因此主張商朝的繼統法以「長子繼」為主，以「弟繼」為輔，參《中國通史簡編》（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 年），頁 118。彭林主張「殷代的兄終弟及……是父死子繼的變通和補充」，參〈殷代“兄終弟及”平議〉，《北京師範大學學報》1986 年第 4 期，頁 63-70。吳浩坤認為：殷王傳統「正確的提法應是“子繼為主，弟繼為輔”或“子繼為常，弟及為變”。」詳〈商朝王位繼承制度論略〉，《學術月刊》1989 年第 12 期，頁 63-69。李學勤認為商代王位繼承法以「子繼為常，弟及為變」、「其所以有弟及的現象，或因政治的需要，或因爭位的變亂，如所謂『九世之亂』」，參〈論殷代的親族制度〉，《文史哲》1957 年第 11 期，頁 116。

[139] 主張「子繼與弟及並行」的學者如葛啟揚認為「商代傳位或以弟及或以子繼」，見〈卜辭所見之殷代家族制度〉，《史學年報》2 卷 5 期，1938 年，頁 62-63。董作賓認為「殷王立太子限於嫡，長子稱「小王」或逕稱「大子」」，以武丁世為例，三位嫡后「各當有一子繼王位，其次序為「兄終弟及」，詳參〈中國古代文化的認識〉，《平廬文存》卷三，頁 9。陳夢家提出商代繼統法的特點為：「1.子繼與弟及是並用的；2.傳兄之子與傳弟之子是並用的，並無主輔之分；3.兄弟同禮而有長幼之別，兄弟及位以長幼為序；4.雖無嫡庶之分而凡子及王位者其父得為直系」，見《殷虛卜辭綜述》（1956 年初版，台北，大通書局印行，民國 60 年 5 月），頁 370-373。劉啟益贊同陳夢家的說法，並從「氏族社的遺留」的角度論證之，見〈略談卜辭中“武丁諸父之稱謂”及“殷代王位繼承法”－讀陳夢家先生“甲骨斷代學”四篇記－〉，《歷史研究》1956 年第 4 期，頁 93-94。張秉權認為：殷代「王位的繼承，是兄終弟及與父死子繼，相互並行的。」參〈從卜辭中所見殷商政治統一的力量及其到達的範圍〉，頁 292。晁福林認為「商王繼統時，“兄終弟及”和“父死子繼”並存」，他在另一文中又論「早商時期的王位繼承中一般都是兄終弟及，等到“弟終”的時候再將王位傳給已經長大了的“兄”之子輩，以此來保證出任殷王者是精明強幹、經驗豐富的卓越人物。到了晚商時期，殷的王權勢力已經大大超過諸方國的勢力，……所以兄終弟及的現象越來越少，廩辛以後終至絕跡。」此說頗近於本文後所述之分期演變的觀點，詳參〈殷墟卜辭中的商王名號與商代王權〉，《歷史研究》1986 年第 5 期，頁 146；〈從方國聯盟的發展看殷都屢遷的原因〉，《北京師範大學學報》1985 年第 1 期，頁 72-73。

[140] 主張「父子相傳」的學者如趙錫元主張「商代繼承制度的本質，自始至終都是父子繼承制

。……商代嫡庶之制還沒確立……王位是根據幼子繼承的原則，實行傳幼弟之子（或幼子）的制度。……商代的兄弟依次繼承王位的現象，不過只是傳子制中因某種特殊原因而存在的必要補充形式而已。」詳見〈論商代的繼承制度〉，《中國史研究》1980 年第 4 期，頁 25-39。楊升南提出「商代有立太子之制，長子被立為太子作為法定的繼承人；……商代王位繼統法不僅是父子相傳，而且是以傳長為常。」參〈是幼子繼承制、還是長子繼承制？〉，《中國史研究》1982 年第 1 期，頁 110-111。李則鳴認為「殷商有著非常嚴格的父子相傳的繼統法」，見〈殷商宗法制簡議〉，《江漢論壇》1984 年第 11 期，頁 64-66。常玉芝則認為「有商一代的王位繼統法從一開始就是實行的嫡長子繼承制」、「商王位始終是在同一個家族中按著祖－父－子的順序進行傳遞的」、「商王在生前立嫡長子為太子……太子，也即嫡長子是王位的合法繼承人」，詳〈太甲、外丙的即位糾紛與商代王位繼承制〉，《殷墟博物苑刊》創刊號，1989 年，頁 35；前引文〈論商代王位繼承制〉，頁 59-68。秦照芬認為「殷代王位之繼承方式是以「父死子繼」為主，而且已經開始以嫡長子作為繼承人。」參前引文〈論殷王之繼位方式〉，頁 94-98。

141 「分組輪流執政」的說法最早為張光直先生所提出，他根據商王廟號在世系表上頗具規律性的現象，而將之加以統計後，歸納出商王世系呈現 A-B-A-B 的規律性，認為王與王之間是舅甥關係，非親父子，若以繼承法則而言，則是「子繼為常（此指張氏所謂廣義的“父、子”），弟及為變」；他並且以安陽殷虛小屯的宗廟分南北二列、侯家莊西北岡的王陵大墓分東西區、殷代禮制分新舊兩派、殷代青銅禮器裝飾紋樣分兩大派等商代禮制中二分的現象以加強世系中乙丁廟號交替的說法，更進一步認為二組輪代交替是廣見於三代的一個原則，王室的二分制是中國古史上的一個特徵，詳〈商王廟號新考〉，《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15 期，民國 52 年春季，頁 65-94；〈殷禮中的二分現象〉，收入《慶祝李濟先生七十歲論文集》，頁 353-370；〈關於“商王廟號新考”一文的補充意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19 期，民國 54 年，頁 67-68；〈談王亥與伊尹的祭日並再論殷商王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35 期，民國 62 年春季，頁 111-127。以上一、二、四文均收入《中國青銅時代》（台北，聯經事業出版公司，民國 72 年）。丁驌基本上贊成張光直的看法，但將王與后都分成兩個外婚組，而另外提出一套兩組隔代相傳的繼承法則，參〈論殷王妣諡法〉，《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19 期，民國 54 年春季，頁 71-77；〈再論商王妣廟號的兩組說〉，《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21 期，民國 55 年春季，頁 41-76。趙林對於張光直的分組考察亦表示贊同，但不同意其輪流執政說法，他認為商王廟號呈現的分組制，「是王室施行交表婚的過程中，所產生的親屬分類現象，不具有任何政治組織的性格」，而商王兩代之間確是親父子關係，他並主張商人行「雙宗法」，王位繼承只在父系傳宗法下所形成的親屬組織內世代相傳，參〈商

則是認為商代綿長的歷史中，其王位繼承方式，歷經了不同階段的發展而有變化，[143]其繼承法則，未可一概而論，而繼任「王」

代的傳宗法與傳位法〉，《漢學論文集》第二集（台北，政大中文系所主編，文史哲出版社出版，民國 72 年 12 月），頁 123-140；〈商代的雙宗法與交表婚〉，《政治大學學報》第 50 期，民國 73 年 12 月。

142 李衡梅主張商代王位的繼承人資格主要「是以賢否為取捨標準」，參〈先秦繼承制為選擇繼承制〉，《學術月刊》1987 年第 10 期，頁 62-68。

143 丁山指「殷代的王位繼承法，初期是兄終弟及……康丁以後，廢除“兄終弟及”制，即以季子直承王位。」見《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中華書局，1988 年 4 月新一版，1999 年 8 月北京二刷），頁 54；又見《商周史料考證》（北京，中華書局，1988 年 3 月新一版），頁 47。徐中舒認為殷商之世武丁之前行兄終弟及制，即位者必由部族推戴或貴族選舉，武丁之後改由商王預行立王，參〈殷代兄終弟及為貴族選舉制說〉，原載《文史雜誌》第 5 卷第 5、6 期合刊，1945 年 6 月，收入《徐中舒歷史論文選輯》（中華書局，1998 年 9 月），頁 761-770。趙林主張「商代傳位法的因革演變……第一個階段，從大乙（湯）到虎甲，王位是在商王的宗族組織這一個層次上控制傳遞的；第二個階段，從虎甲到康丁，王位是在家族組織這一個層次上控制傳遞的；到了第三個階段，即從康丁到帝辛，王位是控制在一個父系單傳的核心家庭手上」，見前引文〈商代的傳宗法與傳位法〉，頁 136-137。鄭慧生認為「自湯至于祖甲，是商代的早、中期。是時傳位制度，用兄終弟及之制，無弟而後傳子。早期自湯至於南庚，弟死後傳兄之子，中期自陽甲至於祖甲，弟死後傳弟之子。晚期祖甲之後，商之傳位制度，完全由父死子繼代替了兄終弟及。」見〈從商代的先公和帝王世系說到他的傳位制度〉，《史學月刊》1985 年第 6 期，頁 7。梁國真亦認為「商代的王位繼承制度並非一直固定不變」而是「有一番演變的過程」，詳見前引文〈論商代的王位繼承制度〉，頁 7-8。鄭宏衛主張殷王的繼承範圍「既不固定在家族，也不局限于家庭，而是隨著政治形勢的發展而變化，從家族逐步過渡到家庭……商代王位的繼承才呈現出多種形式並存的複雜現象，顯示出多種向單一演變的發展趨勢」、「早商時期，王權由家族男性成員分享，兄弟子侄皆有繼承的權利……中商時期，隨著政權日益鞏固，王權名義上仍為家族所有，但實際上繼承範圍已經開始縮小……於是叔侄相傳的繼承形式隨之消失。晚商時期，由於王權已經化弱為強……為了減少因爭奪王位所引起的動亂……於是，兄弟的繼承權也被取消，唯有嗣子才有資格繼承王位」，詳參前引文〈商代王位繼承之實質－立壯〉，，頁 6-10。

者之人選，也有因時制宜考量之選擇。[144]

以上說法，似以第二類意見較能反映商代歷史的事實。文獻記載與卜辭呈現的商王世系，都顯示商代王位傳遞實經歷一番演變的過程。雖然譜系上兄終弟及的次數頗多，[145]但商代晚期數世之間實施單系繼承卻是不爭的事實。[146]而這一番演變的過程，反映了王權的發展也同樣經歷了一番演變的過程。以下即以《史記• 殷本紀》所載世系為主，[147]來探討這個問題。

---

[144] 如梁國真認為「商王子嗣眾多，卻只有少數人能夠繼位，而且通常一母只有一子繼位，從這些情形看來，商代的王位繼承人既非嫡后之子，亦非按長幼次序而立，可能是經過一番簡選產生的」，「商代的王位繼承制度可能是一種選立方式，在眾多的子嗣中，每一代簡選一人或數人繼承王位，……通常是一母只有一子被選拔繼位」，詳參〈論商代的王位繼承制度〉，頁 6-7。鄭宏衛主張「殷王的繼統既非立嫡立長，又非選賢舉能，而是先子後弟，擇壯而立」、「殷王能力的大小和才幹的有無關係到商王朝的盛衰和安危，因此，殷王死後，子壯才傳子，子幼則不得不立弟或傳兄之子……於是，政權未穩之時和王權微弱之際須立長君」，參前引文〈商代王位繼承之實質－立壯〉，頁 7-8。

[145] 王國維謂「自成湯至於帝辛三十帝中，以弟繼兄者凡十四帝」，陳夢家亦指「大乙至帝辛十七世中有九世是有兄弟及位者」。見前引文〈殷周制度論〉頁 454-455；《殷墟卜辭綜述》頁 372。

[146] 如胡厚宣指稱「殷代後期自小乙迄帝辛九代之中，七代傳子，是已非兄終弟及之制矣」，見〈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第一冊（台北，大通書局，民國 62 年），頁 166。

[147] 按：雖然卜辭資料為商史一手史料，但卜辭中關於商王世系之考訂，仍是以〈殷本紀〉為主進行的；且鑑於王位傳承有時涉及複雜的多種因素，〈殷本紀〉的記載較為全面而有系統，卜辭內容則主要反映王室資料，董作賓先生已指出其只能反映部分商史；而〈殷本紀〉所載商王世系與卜辭雖有所差異，但卜辭所記世系，主要是商人祀譜上的直系帝王，王國維先生也未全面否定本紀所載而卜辭未見的部分，因此，〈殷本紀〉所載世系資料所具史料價值未可取代，如近年「夏商周斷代工程」討論商代後期的年代學研究所用世系，於祖甲、康丁之間，列有廩辛，而祀譜中未見廩辛，顯然仍採〈殷本紀〉的系統。參夏商周斷代工程專家組編著：《夏商周斷代工程 1996-2000 年階段成果報告• 簡本》（世界圖書

商初的王位繼承，據《史記• 殷本紀》的記載，成湯之後「太子太丁未立而卒，於是乃立太丁之弟外丙」、「外丙崩，立外丙之弟中壬」、「中壬崩，伊尹迺立太丁之子太甲。太甲，成湯適長孫也」。然卜辭的祀譜則顯示湯之後即位者為太甲，外丙之即位在太甲之後，[148]中壬則不見於卜辭，因此使得湯之後的王位繼承出現撲朔迷離的情況。對此問題，有人以為可能是立太甲後，外丙、中壬以太丁之弟的身分爭立；[149]也有人頃向於湯死後原為太甲即位，但在太甲被放逐期間，由外丙暫繼王位，中壬很可能不曾即位為王。[150]無論如何，太甲即位於外丙之前，似為不爭的事實。據此，則商代王位的傳遞在建國初期，已有立「太子」的事實，繼而又有嫡系傳位的作法，顯示似乎商初已有立嫡長的制度。但從〈殷本紀〉所述「伊尹」所擔任的角色反映出，湯以後在王位繼承人選的決定上，商王似乎並

出版公司北京公司，2000 年 11 月），頁 50。故此，本文之討論，主要以〈殷本紀〉所述王位傳遞資料為主，部分參酌卜辭資料輔之。

148 董作賓先生最早由卜辭資料（《續》1.11.4 及《前》1.6.3）提出外丙之世次「在大庚之前，大甲之後」；後有陳夢家先生進一步提出卜辭的直接證據（《前》1.5.1）。近來常玉芝女士對此問題又增加新的卜辭資料（《甲》2082）以論證之。詳董作賓：《殷曆譜》上編卷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臺北市南港區發行，民國 34 年 4 月初版，民國 81 年 9 月景印二版），頁 3-4；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頁 375；常玉芝前引文〈太甲、外丙的即位糾紛與商代王位繼承制〉，頁 33-39。

149 陳夢家先生即曾推測：「太丁未立而卒，伊尹立太丁子太甲而太丁諸弟爭，故有放逐太甲之事，及太丁弟外丙、中壬先後即位而崩，太甲復位」，詳前引書《殷虛卜辭綜述》，頁 376。從本文的角度來看，配合殷墟卜辭中伊尹被殷人頻繁、隆重祭祀的資料而言，這一種推測的可能性似乎更高於後一說。

150 如李壽林論證認為外丙或許是在太甲被逐期間即位，詳《史記殷本紀疏證》，（中譯本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附冊，鼎文書局印行，民國 64 年 12 月初版），頁 37。常玉芝主張是「在太甲被放逐期間，伊尹暫讓太丁之弟、太甲之叔外丙代立為王，治理朝政。」詳前引文〈太甲、外丙的即位糾紛與商代王位繼承制〉，頁 37-38。

沒有絕對的主導權；而且自太甲之後，又以兄弟相繼即位的情況居多，因此，固然商初似乎已有立嫡長的「精神」出現，但終究尚未成為穩定的「制度」。

根據〈殷本紀〉所載，自太甲至商代晚期武乙之前，大多為兄弟相及，共計前後經歷十一世，傳二十三王，其中以同世兄弟身份即位者（含南庚），計有十二王，佔了一半以上。兄弟即位次序多為兄傳弟，幾無例外，此即王國維所指商王繼承「兄終弟及」的現象。至於無弟之後的傳承，在小乙之前，似以傳兄之子為通則，即使南庚傳其從兄祖丁之子，仍在這個通則之內，因此，學者遂對此特殊的現象提出解釋，認為「兄終弟及」的現象或因政治的需要，[151]因為「前王死時，幼子不一定成年，甚至還在襁褓之中，或者是年幼沒有經過實際的鍛煉。當幼子還不能很好地負擔起王的一切職務時，勢必由其諸兄來暫時代為行使職權」，[152]或者因為「殷王能力的大小和才幹的有無，關係到商王朝的盛衰和安危，因此，殷王死後，子壯才傳子，子幼則不得不立弟或傳兄之子」，[153]然所謂的「兄終弟及」，實際上有著人數上的限制，傳弟似乎是有選擇性的，並非絕對是「無弟然後傳子」，因此，繼位人選可能是由「王與宗族族長及勢力的大臣一起推選產生」。[154]然在上述的通則

[151] 丁驌先生曾從一般歷史的觀察，而提出其可能的原因不出下列幾項：1.先王無子；2.先王廢長立幼因致變亂；3.先王昏庸為民所棄，叔王受擁戴而為王；4.叔王篡奪；5.王子年幼叔王攝政；6.因王子荒誕不王，叔王廢立等。然其中除 1.5.二項為天然因素外，其餘皆可謂政治因素作用，因此，文中不另立其說。參〈再論商王妣廟號的兩組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21 期，民國 55 年春季，頁 63。

[152] 趙錫元前引文〈論商代的繼承制度〉，頁 36。

[153] 鄭宏衛前引文〈商代王位繼承之實質－立壯〉，頁 8。

[154] 梁國真前引文〈論商代的王位繼承制度〉，頁 6-7。

之下，卻有二個例外的特別情況，一是沃丁弟太庚傳位於其子小甲，一是雍己傳位於其兄太戊而非長兄小甲之子。前者因卜辭世系中並未出現沃丁，因此若肯定為〈殷本紀〉之誤植，就不存在“例外”的問題了。後者主要因為卜辭世系證實太戊先雍己即位，而出現此特例，這種傳子非兄之子亦非末弟之子的現象，似為商王世系中唯一的例子。目前的研究資料似仍無法對此現象有所解釋，但鑑於太戊之子中丁即位後，即接著就發生了「九世亂，於是諸侯莫朝」的一段歷史，其中或不有所關聯。[155]中丁之所以即位，或許與太戊時「殷復興，諸侯歸之，故稱中宗」的表現有關，但也未嘗不可能是違反商初以來王位傳承規則所致，誠如後者所推測，則自太庚以後頻繁的「兄終弟及」的傳位現象，不無可能是「因爭位的變亂」[156]所導演的，學者即曾指出「商代中期，由中丁遷都起，父子四人就搬了三次，這不能不說是政治上十分不安的。這種不安，與兄終弟及互為因果。」[157]無論如何，這段歷史呈現的是，王位的傳承顯然不在單一的系統之內，王位繼承方式的多變化，對於政治的安定應是不利的因素，在這樣的政治環境下，王權的發展，必遭遇相當的阻力與挫折，[158]勢難達於穩固的狀態。

---

[155] 項北在〈甲骨卜辭校正《史記》所載商代世系之誤兩例〉一文中，討論小甲大戊雍己的世次問題時，亦曾指出「太戊在同世即位的三王中，非兄非弟，其子中丁本無權繼承王位，但卻成了商王。由此而造成「比九世亂」的王位爭奪鬥爭。但是，這一研究成果還未引起學界應有的注意，……因而也不能圓滿解釋「比九世亂」的根源。」見《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二輯（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年 6 月），頁 5。

[156] 李學勤前引文〈論殷代的親族制度〉，頁 116。

[157] 丁驌前引文〈再論商王妣廟號的兩組說〉，頁 63。

[158] 有學者認為可能當時的王權還受到其他勢力的限制，以致於商王繼承人的選擇，不能由商王自己獨自決定，也有學者以為商代在庚丁之前，王位繼承有多種形式並存的局面，原因

進入商代晚期康丁或武乙的時代以後，商王譜系上清楚地呈現單一系統的傳承，[159]實際上，嫡庶貴賤的分別自祖甲以後即已出現，[160]學者一般肯定從這以後商王的傳承進入了穩定的父子相繼的階段，[161]並維持直到紂亡。然亦有學者主張，自武丁時代起就已經完全確立父子相繼之制了。[162]從商王世系觀察，自第十一世武丁起，或說自其父小乙起，王位傳承的方式已與前世有所不同，自此以後，雖然還見兄弟相及的情況，但

是當時處在「政權未穩之時和王權微弱之際」，因而採取「在王族成員中選擇足以確保王權的繼統者」的各種作法。參梁國真前引文〈論商代的王位繼承制度〉，頁 6-7；鄭宏衛前引文〈商代王位繼承之實質－立壯〉，頁 10。

159 按：一般習稱武乙以下為父死子繼，然若將武乙之繼位上溯其父，則父死子繼的現象，亦未嘗不可以自康丁論起。如丁山認為「康丁（即庚丁）以後是實行“少子直接繼承”即是…季子繼承法“」，見〈宗法考源〉附記，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4 本第 4 分〈宗法考源〉一文未見附見，但丁氏於《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頁 54 中，亦述及此「商之末世，已完成一種固定的繼承法－季子繼承」的主張。趙錫元也認為自庚丁以後，便實行一代一王的繼承制，見〈論商代的繼承制度〉，頁 37。鄭慧生亦謂自武乙以後「完全以父死子繼代替了兄終弟及」，見〈從商代無嫡妾制度說到它的生母入祀法〉，頁 104。

160 許進雄謂：「觀祖甲以前的卜辭，其所祀皆不止一母，諸母時或稱妻稱女稱妾稱母，並沒有一定的稱呼，可知王之諸妻諸子地位平等，並無嫡庶貴賤之分。至祖甲創周祭，見先妣繁多，不能備載，故特創以直系入祀之制以限之，並特冠奭字以識別其尊貴，由其他祭典的用奭的先妣和用母妾等先妣的有別，即知分貴賤自祖甲以後已然。」參〈對“商王廟號新考”的幾點意見〉，《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集刊》第 19 期，民國 54 年春季，頁 126。

161 如鄭慧生以為「晚期祖甲之後，商之傳位制度，完全由父死子繼代替了兄終弟及」，見前引文〈從商代的先公和帝王世系說到他的傳位制度〉，頁 7。

162 裘錫圭認為自武丁以後至帝辛「七代九王中間，只有祖庚、廩辛二王傳弟，而且這兩次傳弟看來都是不正常的現象」，例如「從廩辛被排擠出周祭來看，康丁的後人顯然是不承認他的合法地位的。」詳參〈關于商代的宗族組織與貴族和平民兩個階級的初步研究〉，《文史》第 17 輯，中華書局，1983 年，頁 1-2。

在傳子方面，則不再傳回兄之子，而是直接傳給時王之子（即所謂傳弟之子），學者指出這是一個重要的變動，「顯示王位的繼承制度已有趨於父死子繼的跡象」，[163]到了「武乙之世，已經完成了傳子的制度」。[164]這個變動之所以發生，長期地看，雖有可能是武丁以後，王權的加強與擴張、穩固，奠定了父子單系繼承的基礎所致，[165]但成為「制度」，則仍需商王強力的「改革」才能完成。[166]總之，這段時期，商代王位穩定地在王室單一直系之間傳遞，王權在這樣穩定的環境中發展，於其加強與穩固應有正面的作用與意義；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王位傳承穩定地在王室單一直系之間傳遞，亦未嘗不是王權居於絕對優勢有力操縱的結果。

---

[163] 梁國真前引文〈論商代的王位繼承制度〉，頁 8。

[164] 張秉權前引文〈從卜辭中所見殷商政治統一的力量及其到達的範圍〉，頁 293。

[165] 如徐中舒認為武丁之世王權大張，王位繼承的方式遂改「由王之意志預為決定」、「由於武丁時代國勢強大，貢獻增多，因而改變兄終弟及制度」，參前引文〈殷代兄終弟及為貴族選舉制說〉，頁 765；〈殷商民族及殷王世系〉，收入《先秦史論稿》（巴蜀書社出版，1992 年 8 月），頁 67。梁國真亦指「自武丁以後，商王朝的勢力日增，國威遠播，王權也逐漸提高，這或許為父死子繼制度的出現提供了有利的背景」，梁國真前引文〈論商代的王位繼承制度〉，頁 8。

[166] 徐中舒指「祖甲改變了兄終弟及制而實行父死子繼制」，見前引文〈殷商民族及殷王世系〉，頁 67-68。張秉權認為「在殷代，雖則看不出來，已有嫡庶之分。但在武乙之世，已經完成了傳子的制度。如果這一改革，不自武乙開始，那麼，在他以前，祇有祖甲，足以當此大任。祖甲以後，廩辛庚丁雖則還是兄終弟及，但他們的在位年數，都很短促。《尚書・無逸》說是因為他們好逸惡勞，耽於飲酒田遊的緣故。其實，真正的原因，恐怕並不那樣簡單，這與祖甲改制，不無關係，大概是由於當時朝廷之中，發生了傳弟與傳子的爭執，政潮起伏，使得他們不能「永年」。武乙文丁雖屬舊派，但是對於傳子之制，卻是推行新政的」，參前引文〈從卜辭中所見殷商政治統一的力量及其到達的範圍〉，頁 293。